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FA20-01

修正案号: 39-6248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减震器限流器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Falcon 2000和Falcon 2000EX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K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9-0050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5日

2、CAD 2008-FA20-02

修正案: 39-6127

- 3、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66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4、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EX-167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5、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367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6、Dassault Aviation 服务通告 F2000EX-185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7、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D23345-32-019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 8、Messier-Dowty 服务通告 D23733-32-004 首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9、Dassault Aviation MP32-000 2008 年 6 月, 通过下列 AMM 临时版本(TR)发布

Falcon 2000 TR 112

Falcom 2000EX TR 53

Falcom 2000EXEasy TR65

F2000DX TR6

- 10、F2000 AFM DTM537 revision 10,附件 3 或 3A
- 11、F2000EX AFM DGT84278 revision 06,附件 7A 或 7C
- 12、F2000EX "EASy" AFM DGT88898 revision 05,附件 7 或 7A
- 13、F2000EX "DX" AFM DGT88898 SUP05 revision 2,附件 7 或 7A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FA20-02, 39-6127

为防止由于固定螺栓断裂引起主起落架减震器液压限流器上的套筒移位,进而导致减震器失去减震功能,在着陆过程中大载荷有可能传递至飞机结构而破坏结构完整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CAD2008-FA20-02中的要求

A、在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的3个月内,依据2008年6月版或更晚修订的MP32-000的适用版本更新运营人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

B、对于从全新或从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前的最近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4200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2008年10月8日后的8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C、对于从全新或从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前的最近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1900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并且安装在2008年10月8日之前6个月执行过6次或更多大角度进

近着陆的飞机上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2008年10月8日后的8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注2: 大角度进近标准操作程序(SOPs)在参考文件列出的飞行手册附录中(AFM)有定义。

D、对于从全新或从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前的最近一次翻修开始计算达到1900个或更多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并且安装在2008年10月8日之前6个月执行过5次或更少大角度进近着陆的飞机上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在2008年10月8日后的18个月内,或在主起落架减震器从全新或最后一次翻修开始计算累计达到5000个起落前,以先到为准,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E、对于从全新或从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前的最近一次翻修开始计算少于1900个起落的主起落架减震器:

从全新或最后一次翻修开始计算累计达到3000个起落之前,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检查减震器。

如果发现任何损伤,在相关的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 中规定的适用时间或着陆次数限制内,根据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 F2000-367或F2000EX-185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减震器。

F、根据机型的适用性,具体实施服务通告F2000-367或 F2000EX-185之前不预先执行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是可 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B、C、D、E段的要求。

本指令的新要求

G、在完成本指令B、C、D、E段的要求后,根据机型的适用性,按照服务通告F2000-366或F2000EX-167施工指南的要求以不超过1900个起落的时间间隔对减震器执行重复检查和相关的纠正措施。

H、从全新或最后一次翻修开始计算,在累计6000个起落或12个日 历年前,以先到为准,除非事先已经完成,通过执行改装M3120,安 装件号后缀列在表1中的左、右主起落架减震器或改装现有主起落架减 震器并标注上述件号。

表1. 按照M3120执行改装后的减震器新件号		
执行M3120后	F2000飞机	F2000Ex飞机
左侧主起落架减震器	D23365000-4	D23745000-2
右侧主起落架减震器	D23366000-4	D23746000-2

注3: M3120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完成:

- ◆ 使用新的产品
- → 完成Messier Dowty服务通告D23345-32-019或D23733-32-004
- → 完成DA服务通告F2000-367&F2000EX-185
- I、完成改装并赋予表1中的新件号后,可以终止本指令G段的重复 检查要求。
- J、从2008年10月8日(CAD2008-FA20-02的生效日期)起,根据机型的适用性,任何人不得再将不具备上述表1中列出的合适件号后缀的主起落架减震器作为更换部件安装在任何飞机上。

替代方法

- K、(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09年3月19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9年3月10日
- 七. 联系人: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